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唐人神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和美”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- 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美牧业”）
- 2、资助金额：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3、资助期限：资助额度可以在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滚动使用；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和美牧业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。
- 4、资金来源：山东和美自有资金
- 5、借款利率：按照借款当月山东和美实际银行贷款综合平均利率+年利率百分之一计算。
- 6、借款偿还：和美牧业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，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山东和美账号，利息按月支付。和美牧业也可提前还款，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。

7、还款保证：

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8、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：专项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。

9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、审批程序

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和美牧业与山东和美在肉禽产业链存在协同作用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带动山东和美饲料销量增长，提升山东和美的经营效益。

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6006931140933

4、成立日期：2009 年 7 月 31 日

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崔侃

7、注册地址：惠民县城工业路 159 号

8、经营范围：饲料购销；禽肉制品分割加工、冷藏、销售；肉鸡肉鸭孵化、养殖、收购、屠宰；预混合饲料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购销；兽药生产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
1	山东和风农牧有限公司	1,700	34.00%
2	山东和美农牧有限公司	1,500	30.00%
3	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	1,050	21.00%
4	天津市春夏秋冬饲料有限公司	425	8.50%
5	博实牧业（滨州）有限公司	175	3.50%
6	华益牧业（滨州）有限公司	150	3.00%
合计		5,000	100.00%

10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和美牧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,331,018,632.98	1,158,500,481.38
总负债	529,919,365.21	433,449,041.73
净资产	801,099,267.77	725,051,439.65
项目	2024年1月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月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,546,847,780.72	4,974,304,669.20
净利润	76,047,828.12	90,647,356.03

12、其他说明：

（1）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和美牧业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（2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故和美牧业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、未按出资比例向山东和美提供相应财务资助。

（3）2024年山东和美为和美牧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,000 万元（滚动使用）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和美牧业已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主要条款

山东和美、和美牧业拟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出借人：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借款人：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1、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、资金用途、担保措施详见本核查意见“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”。

2、权利义务

甲方有权监督资金使用情况，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，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。

3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，各自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风险防范措施

1、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2、担保方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602MA3R8RML64

（2）法定代表人：郭维光

（3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（4）成立日期：2019年12月19日

（5）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

(6) 住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梧桐二路 77 号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

(7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五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和美牧业与山东和美在肉禽产业链存在协同作用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带动山东和美饲料销量增长，提升山东和美的经营效益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相关方已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唐人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吴坤芳

林森堤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